

2023年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通用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00(总经理)

住所地：北京市00号

委托代理人：000

20xx年4月1日，贵院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位于北京市00路00号00号楼00号商铺，进行了查封。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请求贵院立即中止执行，解除查封，将该商铺归还异议人。

事实与理由

20xx年9月11日，异议人与00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租赁了异议人位于广渠路28号珠江华景家园甲217-南202、203号商铺(下称“该商铺”)，租期7年。该商铺属于异议人所有。因该公司迟迟不支付租金及水电物业等费用，异议人已于20xx年1月28日将其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并腾退商铺。该案将于20xx年4月7日上午八点三十分在朝阳区南磨房法庭开庭审理000。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我公司的财产予

以进行查封没有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提出异议，恳请贵院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解除查封，将该商铺归还异议人，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市00人民法院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请求事项：解冻申请人账号为工资卡，并为申请人及其母、女每月留出生活必需费用每月1600元。

事实与理由：

因张xx□陈xx□吴xx与xx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xx分社贷款纠纷一案□x年12月贵院依据xx执恢号执行裁定书对张在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号为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措施，并扣划了全部余款，并且将每月到账工资全额划拨，结合执行及本案实际情况，申请人现提出异议如下。

xx年10月，申请人因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取得一笔贷款，陈向申请人表示她与被申请人当时的卢负责人熟识，可以为其取得个人担保贷款□xx年10月27日，在陈介绍下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同日被申请人即向申请人提供了20万元贷款。然而，申请人实际上只拿到了5万元贷款，其余15万元被陈拿走（发放贷款时一折一卡，申请人拿了一张卡，里边有5万元，陈拿了折子，里边有15万元，折子一直在陈手里）。陈涉嫌诈骗一案申请人也已经报案。

申请人现年59岁，紧靠工资维持基本生活，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申请人之母程出生于19xx年x月x日，现年已经78岁高龄，需要赡养，申请人之女张x□出生于19xx年x月x日，尚未成年，

没有独立生活能力，需要申请人抚养。从x年至今，贵院将申请人的工资卡全额冻结，导致申请人及其母、女的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给申请人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因此，请求贵院对张在中国工商银行路支行账号为账户予以解冻，同时每月为申请人及其母、女留出生活必需费用1600元。

基于此，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对该执行措施依法予以变更。

此致

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与***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法院撤销**法院（****）*执字第**号及（****）*执字**号民事裁定书，解除扣押***在**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万元，现申请人决定撤销该执行异议申请书。理由如下：

(*****)。****年该赠予房屋拆迁时，还在抵押期限内，截止****年*月**日，父母的抵押借款本息已偿还***万元，尚余**余万未偿还，依据法律规定抵押权人对拆迁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裁定扣押的行为首先侵害了抵押权人***的利益。故申请人决定撤销已经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请批准！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女，汉族，住，手机。

一案，现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追加申请人为执行第三人，申请人认为该裁定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裁定中止执行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一、股东的不同行为，法律责任承担也不同。

申请人被骗做了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全不知晓。不可能存在抽逃资金的行为及可能。即使中康公司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

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携主抽逃出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同的责任。申请人的行为未经法院审判, 如何能够确定责任的承担。

二、瑕疵股权转让后责任承担问题。

为债务人也应该作为担保公司的股东承担责任。

综上, 申请人认为本案的法律关系、法律事实复杂, 并非可以简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 以便查清事实, 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异议人:

_____, 男, 汉族, ____年__月__日生, 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申请执行人肖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就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 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 当作被执行人王某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王某的个人财产。

事实与理由：

____年__月__日，异议人自主老宅（含宅基地和房屋）由政府拆迁并负责安置。肖某（申请执行人）与黄学军（被执行人，黄树科之子）原为夫妻。恰逢拆迁之际，肖某因婚姻关系而享有一个自建房安置指标。

____年__月__日，异议人与妻子王某一次性缴纳建房资金230311.93元，随后又全额垫资234523.94元用于购买家具和装修房屋（详见民事起诉状）。

____年__月__日，肖某在不支付一分钱的'情况下，就拎包入住搬进了新房。肖某与黄学军离婚后，以黄学军、王某为被告提起“分家析产”诉讼。

____年__月__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定：新桥沁园安置小区归肖某使用，王某应向肖某支付房屋折价款165240元。

异议人就该生效的判决执行事宜提出异议，恳请法院裁定中止该判决的执行。理由如下：

一、异议人黄树科和妻子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肖某支付建房款和装修费用，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纠纷。中止执行是债务抵销、保护异议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

二、执行申请人无正当工作、无收入来源，为避免因执行申请人挥霍无度而无法追回被执行的款项，中止执行是化解双方矛盾的。

三、生效判决客观上存在超出诉讼请求进行判决的情形，业已进入再审申诉程序，不排除错判、误判的可能，中止执行

是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异议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男，汉族，1937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号裁定书

二、解除对于申请人所拥有的房屋的查封状态；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与借款万元，双方暂定六月之内偿还，并且愿意以执行令中涉及的号房屋用于抵押。随后为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对此进行了公证。因此，申请人对债务并无异议，对其真实性表示认可，但是对于贵院发布的（令）以及执行办法以及查封行为不予认可。

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与本案债权人约定有效，但是其具体抵押行为并未完成，查封行为违法。

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担保法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同时规定了，以不动产作为抵押时应当以登记作为抵押成立要件，并且规定了各种不动产和动产的登记部门。

因此，贵院查封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财产所有权，支配权。请求贵院对此行为予以纠正。

二、双方的'做的公证只能是对债权债务真实性的一种证明，以此强行命令我方因抵押交付房屋行为不合法。

申请人与之间债权债务真实有效，申请人予以认可，但是公证书只能是对本次债权债务真实性认可的第三人见证行为，并不对其公正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强制性规定承担责任，因此，贵院不能以公证代替国家强制性规定，以抵押权之名查封我方房屋，进而强令我方将所涉不动产交付他人其行为不合法。

三、抵押权是为了使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保障行为，在抵押权成立之前不得对抗第三人。

作为独立法人机构我方债务众多，在不动产抵押登记前如何处置财产是我方自主行为，我方通过手段也有能力予以偿还，但是贵院查封之后，该房产价值远超所欠债务，对申请人并不公平，对于所涉其他债权人更不公平。而且执行书中涉及房产无法交易无法变现，导致债权纠纷更加严重，矛盾更加尖锐，并不符合积极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矛盾的主旨。因此贵院在执行令中标注的或者强制交付房屋一说不合理。

四根据上述三条申请人可以推论，在贵院颁布的执行令中，

后加的一条“或者交付房屋”是一种强制性要求不合理不合法，本不应该出现在该执行令中，申请人不能依据该文书内容协助执行，更不应该作为贵院一种手段强加于申请人。因此请求贵院对于该执行令予以中止。

申请人：

日期：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七

异议申请人：，男，年月日出生，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编：

申请事项：请求贵院依法解除车的扣押，将其直接返还给申请人。

事实与理由：

xx年底，异议申请人获知其个人财产车，在被执行人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中被当作执行财产予以扣押。经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

异议申请人认为上述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存在明显错误，理由如下：1、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已表明，其归属于异议申请人所有，而并非被执行人个人财产；2、异议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并不认识，且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或经济纠纷，被执行人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异议申请人是该车辆的所有权人，作为该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其合法权益不应受到任何侵犯。申请执行人应当

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债权，而不是将该车辆作为被执行人财产申请法院予以扣押。由于该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明显错误，现异议申请人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解除对该车辆的扣押，并要求将其直接返还给异议申请人，以切实维护申请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核准为盼！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代理人□xx律师

xx年x月x日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八

请求事项：

裁定中止执行□20x□日开执字第341号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异议人与被异议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贵院主持调解已制作调解书，判令异议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欠款11116元。现日开商初字第2223号调解书，已经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对此异议人提出如下异议与理由：

一、主体不适格。

日开商初字第2333号调解书将异议人列为被告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日照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酒店的业主不是异议人，异议

人仅仅是与阳光大酒店有过职务工作关系。被异议人将异议人列为被告起诉，是对事实与法律的歪曲与误解。

二、违反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2223号调解书除异议人辩解外未见任何证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调解过程异议人理解并非调解并非自愿，仅仅是应法院要求“配合工作”。且调解书的送达与签收是分离的，送达调解书时，异议人拒绝签收，不同意调解书的内容；只是应法院要求去法院“配合工作”签字，法院并未告此签字是调解书的签收。调解书送达时，异议人拒绝签收，就已经表明调解书并未生效，已经作废。

三、事实与证据方面。

异议人不同意调解书内容的另外原因是，被异议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有苍蝇头发），被异议人经常去酒店大吵大闹。此两方面调解书均没给予合理的处理，阳光酒店因被异议人的行为蒙受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当时正值旅游旺季，被异议人的行为直接导致客源大量减少，旅游旺季客流高峰了引发连锁反映，几家旅行社与阳光大酒店解除合作关系，被异议人的行为给酒店带来的损失是无法衡量的。

综上所述，我是案外人，贵院将执行我的个人财产，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执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望允所请。

此致

日照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异议人(签名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九

异议申请人一：姓名，性别，民族，____年_月_日出生，住址：_____。

异议申请人二：姓名性别，民族，____年_月_日出生，住址：_____。

被异议申请人：北京____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异议事项：____法院(____)_____

事实与理由：

基与以上理由，法院在执行(____)法执二字第__号公告涉及的房产时损害了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法院终止对该房产的执行。

致

____市__区人民法院

异议申请人：_____

超过执行期限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吴x□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x系夫妻关系，贵院于__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应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x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

谢！

此致

申请人：吴x

20xx年7月9日